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监事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于 2025 年 4 月 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 时至 12 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其中通讯表决的监事 2 人，为宫兴华、陈振兴），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部分现场会议，审查了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点从公司依法经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良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监事薪酬方案为：

1、公司监事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年/人（税前）的标准，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同时担任其他行政职务的，另行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薪酬。

2、监事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7 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且无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